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1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6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玉堂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

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78,311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2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44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2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0,366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0,367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0,366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纲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；弃权 2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